


宜蘭縣政府「省道台9甲線與鄉道宜16-1線路口改善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一、公聽會時間：102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公聽會地點：員山鄉永和村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吳技正清結 

記錄：林建宏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縣議員：

員山鄉公所（含代表及村長）：

陳蕊棠、陳溫良（永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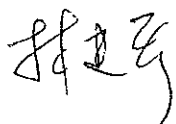
社區理事長：

宜蘭地政事務所：

邑莒工程顧問公司：



宜蘭縣政府：



五、土地所有人及權利義務人及民眾簽到：

編號	段	地號	姓名	地址	簽到	聯絡電話	變更地址
1	溫泉	636	簡阿廷	宜蘭縣員山鄉永和村6鄰 6戶			
2	溫泉	636 637	江朝雄	宜蘭縣員山鄉永和村溫泉 路51號	江朝雄		
3	溫泉	636 637	江信順	新北市三重區分子尾路43 之5號三樓			
4	溫泉	636 637	簡金枝	新北市瑞芳區侯硧路18號			
5	溫泉	636	游秋卿	宜蘭縣羅東鎮月眉路90巷 2號			
6	溫泉	636	江信義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 段420號二樓			
7	溫泉	636 637	江素月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394巷2弄1號二樓			
8	溫泉	636 637	江漢洲	新北市三重區富福街34號 二樓			
9	溫泉	636	簡金水	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 73號四樓			
10	溫泉	636	簡啟煌	宜蘭縣員山鄉永和村溫泉 路76號			
11	溫泉	636	簡有功	宜蘭縣員山鄉永和村溫泉 路83之2號			
12	溫泉	636 637	江錫森	宜蘭縣員山鄉永和村溫泉 路51號			
13	溫泉	636	簡阿河	宜蘭縣五結鄉四結村和平 路16巷7號二樓			
14	溫泉	636	簡月鳳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277 巷5號四樓			

15	溫泉	636	簡月琴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 132 號之 1			
16	溫泉	636	簡政文	花蓮縣花蓮市莊敬路 354 號			
17	溫泉	636	鄭宗慶	新北市中和區國光街 112 巷 2 弄 5 之 2 號			
18	溫泉	636	陳簡素珍	高雄市苓雅區永裕街 39 號			
19	溫泉	636	簡素玉	花蓮縣花蓮市忠孝街 17 號			
20	溫泉	636	簡榕伽	高雄市苓雅區永裕街 37 號			
21	溫泉	715-1 725-1 726-1	游啟成	宜蘭縣員山鄉永和村溫泉路 58 號			
22	溫泉	715-1 725-1 726-1	游勝昌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三路 41 號三樓			
23	溫泉	715-1 725-1 726-1	游啟州	宜蘭縣員山鄉永和村溫泉路 58 號			
24	溫泉	715-1 725-1 726-1	游啟信	宜蘭縣員山鄉永和村溫泉路 58 號			
25	溫泉	717 722-3 723-4	呂阿土	宜蘭縣員山鄉溫泉路 93 之 1 號			
26	溫泉	718-2	福德正神				
27	溫泉	636	尤阿坤	宜蘭縣員山鄉溫泉路 38 號	尤阿坤		
28	新生	636	林美玲	宜蘭縣員山鄉溫泉路 38 號	林美玲		

### 五、各單位意見

- (一) 江鄉長永和：公所 102 年 2 月 24 日邀集議員及縣府辦理現勘，縣府預估溫泉路 38 號建物補償價格約為 230 萬元(含自拆獎勵金)，但經縣府實際查估後補償金額僅約 113 萬元(含自拆獎勵金)，希望縣府依前估價金額辦理協議價購，避免補償金額落差過大，使建物所有權人無徵收意願。
- (二) 尤阿坤君：本人為溫泉路 38 號建物所有權人，如補償金額僅約 113 萬元，要在他處另購房屋金額差距過大，需貸款金額過大無力負擔，請縣府依前估價 230 萬元協議價購，否則本人無搬遷意願。
- (三) 陳村長溫良：此處交會路口動線不良，已造成多次車禍，縣府辦理路口改善工程增進行車安全為地方之福，但仍需顧及受徵收戶之權益，讓民眾有安身立命之處。

### 六、會議結論：

- (一) 對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所提意見再次解說
1. 徵收地價依 101 年 9 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徵收補償地價改採以市價補償。
  2. 發放補償費本府會儘速辦理，於工程施工前發放補償金。
  3. 有關福德正神之補償金，依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2736 號頒定領取補償辦法，仍應由福德正神檢附管理資格證明文件等領取，或向縣府民政處申請寺廟負責人異動後，由新任管理人領取補償金。
- (二) 政府機關必需依查估標準規定辦理查估補償，縣府將研議在合乎規定法令內，是否有補助金或救濟金等其他項目補助建物所有權人，以利達成協議價購，儘速將路口改善工程完成，以維地方民眾通行安全。

### 七、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 附註：

省道台 9 甲線與鄉道宜 16-1 線路口改善工程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周邊受影響人口根據員山鄉戶政事務所資料(102 年 2 月底前)，永和村人口年齡結構顯示 0~24 歲屬幼年及就學人口占 24.43%比例，25~54 歲青壯年人口占 28.22%比例，55 歲以上中老年人口占 47.35%比例，共有 21 鄰 700 戶，人口數為 2,135 人，估員山鄉人口總數約 6.65%，本次徵收土地總計 9 筆，面積約 0.032145 公頃(都市計畫內)，直接受徵收影響人口數約計 15 人。

省道台 9 甲線與鄉道宜 16-1 線路口改善工程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p> <p>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p>	<p>本工程範圍為員山鄉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道路兩側多為住宅及空地，拓寬範圍僅及住宅圍牆及空地，徵收用地筆數不多，尚無弱勢族群，道路拓寬後對於地區交通安全改善有實質助益。</p>
	<p>本工程係針對道路瓶頸（T型路口）改善，拓寬車道改善車輛出入順暢，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並可減少車禍發生。可能產生之振動、噪音與廢氣排放影響說明如下：</p> <p>(1)振動：本計畫鋪面採柔性鋪面，傳遞至兩側之振動量極低，對居民健康風險無不良影響。</p> <p>(2)噪音：依據宜蘭縣環保局 2010/12/31 公告之宜蘭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本區第四類管制區，本計畫道路屬鄉道等級，通車後噪音仍屬第四類管制區之強度，對居民健康風險甚微。</p> <p>(3)廢氣排放：行駛本計畫道路車輛均需使用合法燃料，排氣量亦需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程度輕微。</p>
<p>經濟因素</p>	<p>稅收</p> <p>本計畫道路(鄉道宜 16-1 線)拓寬後，可改善地區運輸條件，亦可提升福園使用率，增加稅收。</p>
	<p>糧食安全</p> <p>本案為員山鄉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非農地使用，故無影響糧食安全。</p>
	<p>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p> <p>本計畫為改善 T 型路口交通瓶頸，不致造成當地產業結構改變，未影響周邊地區就業或轉業人口。</p>
	<p>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p> <p>本案工程計畫概估用地費 850 萬元、工程費 350 萬，總工程費 1,200 萬元，所需經費由宜蘭縣政府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p>
	<p>農林漁牧產業鏈</p> <p>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無農業、林業、漁業、養殖、畜牧產業，故不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p>
	<p>土地利用完整性</p> <p>本案道路工程係依員山鄉都市計畫開闢，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利用之完整性。</p>

省道台 9 甲線與鄉道宜 16-1 線路口改善工程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本案為既有道路兩側拓寬，延續鄰近聚落的空間紋理，一併施作道路附屬設施，城鄉自然風貌並無太大改變。
	文化古蹟	本計畫道路工程範圍經查無文化古蹟。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影響受徵收住戶居住空間不大，對於其生活條件不多，另既有道路拓寬可改善當地交通便利性，當地居民長期之生活模式不致改變。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係依都市計畫拓寬道路，現況已為道路及住宅使用，對於地區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影響，可增進周邊居民交通便利，促進當地社會整體產業發展。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依員山鄉城鄉發展都市計畫公告實施（100 年 3 月），土地使用無違反相關政策及法令，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省道台 9 甲線與鄉道宜 16-1 線 T 型路口線型不良，造成路口交通動線不佳，實極待拓寬改善，以應交通安全需求。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益性：                     <p>本案道路可聯結省道台 9 甲線、鄉道宜 16-1 線，改善員山福園聯外道路行車安全，健全交通路網功能，提昇道路服務品質，符合公眾公益性。</p> </li> <li>2. 必要性：                     <p>本案道路路口交通動線不佳，造成區域行車不便，路窄行車危險，影響地區發展至鉅，亟需拓寬改善，有其必要性。</p> </li> <li>3. 適當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符合民眾出入之習慣與需求，路線選擇允為適當</li> <li>(2) 本計畫道路路權拓寬至 7M，斷面配置雙向雙車道，工程規模已採最小化，斷面配置允為適當。</li> <li>(3) 本案道路工程係依員山鄉都市計畫拓寬道路，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有關行政行為應符合比例原則之立法意旨，就道路工程所需影響民眾最小、最少之範圍內，做最有效之規劃設計，深具適當性。</li> </ol> </li> <li>4. 合法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依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li> <li>(2) 用地範圍依據員山鄉都市計畫辦理。</li> </ol> </li> </ol>	